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苏行嘉先生及姜毅女士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苏行嘉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毅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李继东 张扬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